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243號

聲 請 人 王雅頡

相 對 人 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翰

相 對 人 李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捌仟捌佰元，其中之貳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孟翰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孟翰裁定本票強制執行部分，依債權人所提本票觀之，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係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另雖相對人李孟翰為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上揭本票上蓋章，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上揭本票係相對人李孟翰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發票人實為

01 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於法律上
02 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由前開說明可知，相對人李孟翰既
03 非發票人，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票據追索權，聲請人該
04 部分聲請應予駁回。至本件對相對人佐恩運動生技有限公司
05 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2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3 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聲請。

19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